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趙嘉澍
電話：(03)337-6300#5101
傳真：(03)336-3617
電子信箱：0760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099049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縣都市計畫內目前需勸導暫緩建築地區之執行方式，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11月18日府城行字第099045913號函續辦。
- 二、查本縣都市計畫內目前需勸導暫緩建築地區之辦理案名，已公開展覽案件如下列：
 - (一)99年7月24日公告再公開展覽「擬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 (二)98年7月4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及「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
 - (三)95年12月6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及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 (四)98年8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 (五)98年7月2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六)99年6月23日公告再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及「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三、查本縣現須勸導暫緩建築且已公開展覽案件計6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第166條及第167條之規定，本府於劃設禁限建範圍地區逾禁限建期限後，如該地區之權利關係人向本府申請建築線指定業務，應以書面方式之行政指導勸導其暫緩建築，如經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應即停止行政指導並依相關規定指定建築線，惟依前項指定建築線之權利關係人應隨案檢附相關切結書面文件(詳附件)為之。

四、檢送本案目前需勸導暫緩建築地區之辦理案名及範圍電子檔案乙份供參，惠請貴單位於所轄業務範圍內，依上開需勸導暫緩建築地區範圍內土地，協助辦理施行勸導之責。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室、副處長室)、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切 結 書

立書人所有坐落○○市(鄉)○○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正面臨 貴府刻正辦理「○○○○○○○○」案內有關○○之檢討案，該檢討案目前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尚未發布實施，因立書人急需於上開土地上興建建物使用，今具結該案如日後發佈實施時，未能變更為道路用地，致有所相關損失時，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立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

住址: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